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A00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D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E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F (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G (母)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C、D、E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B、C係未滿18歲之少年，相對人即受安置人D、E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17時36分許起予以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迄今，因相對人親屬之親職功能尚待進行評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2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03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4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05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6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08 庭報告書、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本院114年度
09 護字第205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
10 人及法定代理人到庭表示之意見，並參酌上開事證，認因受
11 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保護，
12 評估受安置人家庭親職能力仍待提升，目前受安置人家中環
13 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又欠缺可以提供受
14 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
15 人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1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5 書記官 張蕙芹